附件3：

奖励举报重大违法行为案件有功人员

通知书

市监奖功〔 〕 号

先生/女士：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现将

送达你处。请您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携带本通知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银行卡复印件前来我局办理奖励资金领取相关事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